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葉豐瑜女士

2023/2024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 滬江小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p>「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有關機制; •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 •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 • 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紀錄 • 觀察 	2023/24	鍾振文校長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p>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定期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外，亦檢查所有課室圖書櫃中的藏書以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繼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察 	2023/24		
	<p>發放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校務會議、教職員會議及《教師須知》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内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察 	2023/24		
	<p>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檢討 觀察 	2023/24	林淑操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繼續按既定機制於恆常及指定日期或典禮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學生已非常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並能表現出恰當的禮儀。此措施會持續進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 學校繼續善用各重要節慶日子舉行升國旗儀式。同時於每個上課日，以及元旦日(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7月1日)和國慶日(10月1日)升掛國旗，以及必須每週舉行一次升國旗儀式，而升國旗儀式中必須奏唱國歌。另外於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國慶日當日或在上述日子前/後的上課日舉行升國旗儀式，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並認識其歷史和精神。 				
	持續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檢討 • 觀察 	2023/24	謝澤樹 林小慧 郭健婷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當值教師指引、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校園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及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如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參與舉辦學校活動，亦會審慎選擇，確保獲邀人士能符合校方的要求，他們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 根據教育局不時發出/更新的指引，因應校本情況，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進行採購時，參考已更新的「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檢討 觀察 	2023/24	區瑋峰 林小慧 袁潔儀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員工聘任、管理及學校資源的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員工聘任方面，學校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以及通告第 11/2007 號《教師註冊修訂程序》、教育局通告第 18/2021 號《公營學校新聘任教師基本法測試要求》辦理。 • 於每學年的第一次校務會議向所有教職員，特別是給新入職本校教師，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並請所有教職員詳閱《國家安全教育教師須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檢討 • 觀察 • 教師專業進修紀錄 • 教師專業發展日紀錄 	2023/24	鍾振文校長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確保新聘的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 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 • 加強員工管理，要求所有教職員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依據《指引》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學校應提醒教師《指引》第二項準則「恪守法治」:守法守規。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權力。讓所有教職員正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p>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結合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目標及對員工的要求，增潤校本教職員的操守指引，讓教師參考遵行，並提醒教師應時刻秉持專業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嚴肅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的表現。對於經調查後成立的個案，學校可參考《指引》的準則，依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 確保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確保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他們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課程，加深教師對香港的法治制度、一國兩制，以及國家安全的認識。 • 於校本教師專業發展日為全體教師舉辦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以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及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 •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亦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學與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視及增潤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著《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學校持續增潤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常識科、中國語文科、電腦科相關的課程內容，以及有關《憲法》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課程文件 	2023/24	林淑操 郭俊傑 羅筱彤 蕭燕唐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p>《基本法》等課程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方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 • 學校會根據教育局公布《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發佈了常識科、中國語文科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作整體規劃，通過全校參與，跨科協作，於校內透過相關科目，以及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自然連繫並有機結合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提升學生對國家民族的歸屬感，加強守法意識，共同維護國家安全，推動國家安全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組/功能小組周年計劃及檢討計劃 • 會議檢討 		各科科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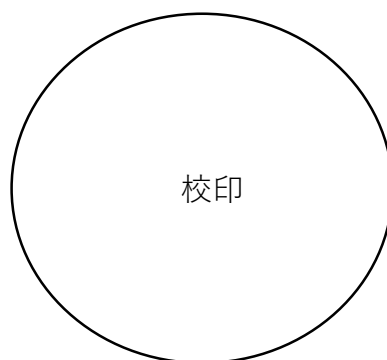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識科進一步整理現有常識科課程內容，讓學生能建立與「國民身份認同」相關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 中國語文科會繼續增潤課程內容，透過與「文化安全」的自然連繫，讓學生體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增強對中華民族的歸屬感，以維護國家文化安全。 • 電腦科會按教育局已更新《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架構，來年會根據新的架構，優化校本的資訊素養課程，並會與常識科作更緊密聯繫，在資訊素養方面作工作互補。 • 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如香港歷史博物館、愛國教育支援中心、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等，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學校會參閱「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在2023/24 新學年全面及有系統地規劃適切的校本國民教育學習活動，在重要日子安排課堂以外的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p>學習活動及配合 相關科目的教學，深化學生對國家重要歷史事件的認識，準確把握「一國兩制」、《憲法》和《基本法》構成的憲制秩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2022 年施政報告》為學生舉辦具質素的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以及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全港性或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活動。 				
	<p>提醒教師須遵守教學專業守則施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2023/24	鍾振文校長	/
	<p>強化校本監察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和教學資源;而持續強化校本監察機制，定期檢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課程文件 	2023/24	羅筱彤 林淑操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p>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教學材料、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資料必須正確、完整、客觀和持平，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選取資料和帶領學生研習時，選用合宜的資料(例如來自具權威性及可信的機構/官方及經核實)。除選用的教材外，教師所設計的課業/參考資料、擬備的測考題目等，亦須以此為原則。 • 因應教學需要，存檔工作計劃、選用及自訂教材、學生成績等；沿用校內監察機制，存檔有關《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以便辦學團體、學校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檢討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學生輔導及支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續執行校本訓輔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參考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第 3.6 及 3.7 章和《學生訓育工作指引》所列的基本原則，亦會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檢討 觀察 	2023/24	袁潔儀 林淑操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續推行學生的訓輔和支援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會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會予適當的懲處。學校亦會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社工等）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檢討 觀察 	2023/24	袁潔儀 李燁 陳雪晴	/
家校合作	家校合作培養學生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檢討 	2023/24	林小慧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讓家長與學校攜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 按《2022 年施政報告》每年為家長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校監姓名：_____ 林貝聿嘉博士

校監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滬江小學 國家安全教育 學校具體措施工作

背景：

《基本法》第 1 條和第 12 條清楚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既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亦是所有香港居民，包括學校教職員、家長及學生的共同義務。《香港國安法》與廣大市民息息相關，學校各級人員必須正確認識及遵守有關法律，並教育學生。

隨著《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教育局已發出通告第 11/2020 號、教育局通告第 3/2021 號及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號提示學校管治機構肩負管理學校的重要角色，必須確保學校的管理和教育符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學校管治機構必須按照《教育條例》、《教育規例》、教育局的指引、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辦學使命及指示，以恰當的方式教育學生，並為學校制定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具體措施，包括學校行政、校舍管理、資源運用、人事管理、教職員培訓、與持份者溝通、學與教、學生訓育和輔導、校內活動、學生組織及活動等方面，持續檢視和評估措施的落實，按需要作出調適。

策劃與管理：

《香港國安法》第 9 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特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而《香港國安法》第 10 條說明香港特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為此學校：

1. 《2022 年施政報告》宣布，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的模式有策略地規劃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因此學校已應因應校本情況，設立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委任一名副校長專責協助校監及校長統籌及推行有關

工作，並以全校參與的模式制定和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2.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會持續監察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定期向學校法團校董會匯報工作進展。
3. 推行國家安全教育需要涵蓋不同範疇，故此學校已委派不同工作範疇的教職員參與相關工作，以及組成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督導架構詳見下表：

督導架構

滬江小學 2023-2024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學校類別	工作範疇 / 組別	委員名錄
管理層	學校法團校董會	校監林貝聿嘉博士 及法團校董會成員
相關功能組 別及統籌人 員	學校校長	鍾振文校長
	行政小組	當然委員
	課程發展小組	羅筱彤
	電子學習及 STEM 發展小組	郭俊傑
	危機小組	鍾振文校長
	訓育及輔導組	袁潔儀
	多元學習活動組	區瑋峰
	全方位學生輔導 學生支援小組	李燁 魏美琪
相關學習領 域/ 科目課 程範疇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林淑操
	常識科	郭俊傑
	中國語文科	林淑操
	電腦科	蕭燕唐
	圖書科	郭健婷

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職能

本校的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職能涵蓋下列範疇：

1. 檢視學校現況，協助學校策劃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包括課程規劃、落實和監管(包括教學資源的設計/編製、教職員培訓等)，並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及適時檢討；
2. 協助舉辦或安排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及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
3.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發展學生在搜尋、評估及使用資訊(包括社交媒體)等能力；幫助學生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國家安全、國旗、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確立的憲制秩序、國民身份、法治精神及其他相關議題，引導他們以正面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
4. 設立/強化監察機制，促進各學習領域/科目/跨學科組別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包括其內容和質素)；適時檢視和監察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表現及所聘用的外間服務，例如活動導師、各項學與教的活動/培訓材料(包括自行編訂的教學資料和圖書等)、外間服務提供機構的服務；
5. 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預防和處理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及其他突發情況，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及
6. 持續監察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和成效，並定期向學校法團董會匯報工作進展及提交年度報告。